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执法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青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2 |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四条**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3 |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村镇规划修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2.**《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村镇规划修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尚可采取措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4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以及道路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2.**《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在村镇规划区内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以及道路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5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2.**《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乱堆垃圾、粪便、杂物，影响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损坏村镇公用基础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并由乡级人民政府处以直接损失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6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7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9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且情况紧急时的强制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0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1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2 |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报告。鼓励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环保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环境保护工作。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大气环境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3 | 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依法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4 | 对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和巡查制度。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5 |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安全隐患的督察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活动。**《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具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重大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6 |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7 |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8 | 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的督促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具体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本条例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一）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三）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组织排查，提出整治意见，并协助落实；（四）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紧急情况下，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停作业；（五）按本条例规定接受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按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六）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七）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20 |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加强日常巡查，指导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及时制止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报告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并协助处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违法情况。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21 | 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省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义务。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22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一）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督促检查；（二）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三）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四）组织、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工作；（五）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六）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协调灭火救援，做好相应工作；（七）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23 |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攀枝花市仁和区生态环境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24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攀枝花市仁和区生态环境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25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7.**《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攀枝花市仁和区生态环境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26 |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执法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27 |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28 |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29 | 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30 |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31 |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32 | 对农村饮水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2.**《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保证供水正常；（二）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三）依照村镇供水价格标准计量收费；（四）接受用水户的监督；（五）接受水行政及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审计、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33 | 森林防火检查 | 行政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34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35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36 |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37 |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38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39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40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41 |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第三十八条**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42 |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具有市容美化、防灾避险功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第五十五条**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43 |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44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第七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45 |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第六十五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46 |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47 |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48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49 |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50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51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52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53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54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3.**《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行为，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备案。占用、挖掘村道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行为，未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交通运输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55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2.**《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矿、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交通运输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56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交通运输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57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交通运输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58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交通运输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59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交通运输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6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3.**《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农村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或者保障公路通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安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交通运输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61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62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63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64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不得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65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不得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拆除、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66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67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包括水利工程用地、护渠地、护堤地），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损害水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二）擅自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三）在堤坝上垦植、铲草、放牧；（四）未经批准修建建筑物；（五）进行爆破、采矿、打井、筑坟、采石（砂）、取土；（六）向水库、渠道水域、滩地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液体污染物；（七）其他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第三款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危害水工程安全和防洪设施以及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取土、采石（砂）、陡坡开垦、伐木、开矿、建筑等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68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村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设计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69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不得修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挖坑（沟）、取土、堆渣，严禁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款**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70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不得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71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72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73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已在营运的供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营运。供水单位需退出营运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水单位退出营运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五十三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营运，并对供水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74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75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76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77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78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3.**《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79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0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1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2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禁止使用化肥。**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3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内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采购地点、购入数量、产品批准文号、用法、用量、使用日期、停用日期、休药期、间隔期；（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4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2.**《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一）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三）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五）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识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5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识。**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6 |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进货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投入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销货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给农业投入品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7 |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8 |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农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监督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9 |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90 |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91 |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92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93 |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至第八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照规定粘贴安全反光标识；（二）农业机械在易燃易爆区作业时，应当有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措施；（三）农业机械及作业场所的危险处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六）农业机械拖带挂车或者牵引（悬挂）配套机具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拖拉机以外的其他农业机械不得拖带或者牵引挂车上道路行驶；（七）从事有可能被运转机械绞碾伤害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八）从事植保作业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和防污染措施。第二十九条第七项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操作拼装或者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94 |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或者纠正；拒不停止或者纠正的，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堆放妨碍提灌站正常作业和安全生产物品的；（二）兴建妨碍提灌站安全生产建筑物的；（三）种植植物的生长高度影响输电线安全运行的；（四）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的生产秩序的；（五）堵塞提灌设施进出水管的；（六）擅自在提灌站专用输变电线路上搭线接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安全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95 |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86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七条**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责令停止养殖生产，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97 |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游钓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非法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至5倍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98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99 |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00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第三十条**农药经营者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01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证”。 |
| 102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3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4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5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6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7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8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 109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 110 |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 111 |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 11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13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14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15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17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18 |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19 |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20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21 |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22 |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23 |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禁止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确需在草原上采挖天然草皮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交纳草原植被恢复保证金。**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承包方或者使用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24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25 |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草原防火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26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27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28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29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3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31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32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33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34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三）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35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禁止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36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37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38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39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
| 140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41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42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
| 143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2.《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未按要求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并拒不改正的，分别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卫生部门、工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政府 |  |